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建伟先生、孙中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登记、同意、注册等手续；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验资手续；

（9）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若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蒋洪波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3月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股东湖州意诺特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47,341	1.546%	IPO前取得：6,547,3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524	2.798%	2022/11/23～2023/2/17	14.64-18.88	2022年11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47,341股	不超过：1.54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47,341股	2023/2/28～2023/5/27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湖州意诺特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茂达”）持有公司股份18,70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股东长兴茂达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股东长兴茂达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2日，股东长兴茂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7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06,682	4.416%	IPO前取得：18,706,6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2,000	2%	2022/11/24～2022/11/29	大宗交易	14.52－14.65	123,564,120	未完成：4,236,000股	10,234,682	2.4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是“华通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通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华通转”，2023年2月23日收市后“华通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2月24日（“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

2.最后转股日：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之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1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050,000	3.39%	0.45%	否	否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2月21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52,910,000	56,960,000	47.69%	6.38%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59,910,000	63,960,000	16.05%	7.1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2023年2月16日，公司竞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收购上述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24.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中融信托、上海融晟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75.5%。相关协议需待收购中融基金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风险提示

收购中融基金股权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3年2月22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74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74,000	525.92	2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000	21,000	140.48	6,000
合计		127,000	95,000	666.40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建新项目落户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拟投建新项目落户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皇马科技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竞得事项

依据投建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根据《皇马科技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于近日参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活动。2023年2月21日，皇马开眉客以总价7302万元竞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G4-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基本要素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M2）	建筑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G4-2	产业拓展扩容区	139069（208.604亩）	≥0.6	≥660.1	≥21	≥1.2	≥274	7302	2191

三、相关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将承接上述地块的具体投建事项，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加快新项目的落地，新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属一个国家级开发区，有利于公司加强不同子公司间的战略协作，继续发挥自身在特种表面活性剂及高端功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建立产业集群，完善产业布局，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

皇马开眉客已取得本次土地竞拍《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需在规定时间内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